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36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3日結婚，因被告涉犯詐欺罪，嗣於112年2月入監執行1年餘，嗣未成年子女甲○○於同年0月00日出生，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均由原告獨自扶養，婚姻已難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另為爭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待被告出監後再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與原告認識結婚前所犯之詐欺罪，並非婚後所犯，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入監服刑，是原告及原告之父陪被告去執行，未成年子女係在被告入監執行期間出生，現在都是原告在照顧，被告不同意離婚，但如判決離婚，希望未成年子女由兩造共同監護，被告有意願照顧未成年子女，對於輕微事項可以由原告單獨決定，但如出養等重大事項才需要共同決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13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

01 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被告因涉犯詐欺罪，於11
02 2年2月13日入監迄今，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業據
03 其提出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4 4至5頁）。又被告因涉犯詐欺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06 經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3月27日以112
07 年度上訴字第560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撤銷部分，並判處被
08 告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法院前
09 案簡列表、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609號刑事判決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至69頁），是依本院前開之調查，
11 堪信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關於離婚部分：

- 14 1.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
15 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定
16 有明文；又對於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
17 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不
18 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4條亦有明定。
- 19 2.原告主張被告因故意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
20 定之事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
21 字第5609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簡列表核閱無訛。經查，被
22 告雖辯稱係結婚前所犯等語，惟被告因涉犯詐欺等罪，經臺
23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6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5 112年3月27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60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
26 撤銷部分，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
27 判決可憑，是被告故意犯詐欺罪既經法院判刑逾6個月，足
28 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自不因係被告婚前所犯而有所區別，
29 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而原告係於113年5月31日提起本件
30 離婚訴訟，顯未逾知悉1年內之期間。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
31 052條第1項第10款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關於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部分：

03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4 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法院
05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6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07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
08 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
09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10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
11 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
12 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
13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
14 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及第1055條之1亦有明定。而
15 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指行使或負擔子女權利義務
16 之人，須具備相當之經濟能力及健全之人格，足以善盡扶養
17 義務，並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俾未成年子女之心智得獲正
18 常發展而言。

19 2.本件兩造所生子女甲○○現年1歲，尚未成年，此有戶籍謄
20 本存卷可佐。兩造既經判准離婚，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1 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自得依原告之聲請，酌定對於
2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經本院囑託社團法
23 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就本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
24 議略以：

25 (甲)原告與未成年子女部分：

26 (1)監護意願與動機評估：原告主張過去陪伴及照顧未成年子
27 女之時間相較被告較多，且被告因入監服刑未扶養未成年
28 子女，尚無法得知刑期，故期待單獨監護未成年子女，以
29 利日後可順利辦理未成年子女事務，原告親權意願高，評
30 估原告動機較具有合理性。

31 (2)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①親權能力：原告目前年齡23

01 歲，身心狀況穩定，現階段有穩定工作及收入，過去及現
02 在具照顧未成年子女經驗，訪視亦觀察未成年子女與原告
03 之互動皆緊密正向，評估原告具良好親職能力。②親職時
04 間：原告工作時間為每日8時至17時，彈性排休制，可於
05 下班後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於休假日全日陪伴及照
06 顧，上班期間亦有安排保母及親屬資源協助照顧未成年子
07 女，用以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時間有良好的親職時間安排，
08 評估現階段原告可符合未成年子女之親職時間。③照護環
09 境：原告居於草漯市區週邊，與原告父母同住，家中整體
10 環境乾淨無異味，堆積擺放雜物，具有基本家具、電器用
11 品，亦可滿足未成年子女就學、就養、就醫之需求，評估
12 原告居住環境條件符合未成年子女成長環境需求。④友善
13 父母：兩造目前因被告在監服刑尚未進行會面交往，且被
14 告暫時無法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告傾向單獨監
15 護，亦表示理解被告狀況而無要求被告支付扶養費，且對
16 會面規劃主張採取不阻攔會面態度，惟仍因擔心未成年子
17 女而限制當日會面，原告親權意願高，評估原告友善態度
18 尚可。⑤教育規劃：原告對於未成年子女教育方向有基本
19 規劃，且願意自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用，亦有親屬
20 資源可提供照顧人力，評估以原告目前經濟狀況而論，尚
21 可負擔相關費用。

22 (3)未成年子女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未成年子女受發展限
23 制，無法口語陳述受照顧經驗。

24 (4)綜合評估與建議：被告在他轄區在監服刑，僅就針對原告
25 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建議法院參酌全案相關事證，依
26 兒少最佳利益自為裁定之。理由：經訪視調查，被告自未
27 成年子女出生前已入監服刑，未成年子女長期由原告照
28 顧，被告亦長期未行使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現
29 階段尚無執行會面交往，原告因理解被告經濟尚不穩定，
30 而未要求被告支付扶養費用，對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31 往表示不會阻礙，惟原告促進未成年子女與被告會面態度

略顯消極，且因被告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時間有限，原告提出當日會面交限制，且因被告於他轄區服監中，尚無法確認被告刑事判決刑期，亦無法評估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相處情況，有待商榷原告之友善父母態度，是否依告之判決刑期採取行動接見會面方式，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故建議鈞院參酌新竹單位提供之訪視報告進行評估與裁定。社工僅就受訪人之陳述做出建議供鈞院參考，請法官審酌當事人當庭之陳述及相關事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裁定等語，此有該協會113年12月2日（113）心桃調字第624號函所附未成年人親權（監護權）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至51頁）。

(乙)被告部分：

(1)監護意願與動機評估：就訪視期間了解，被告期待兩造共同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兩造能以合作父母之態度去思量兩造如何共同照顧未成年子女，本會考量被告具明確意願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又願意以合作父母之態度與原告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但被告未能表述自身在監獄中要如何協助處理未成年子女之事務，建議庭上再行確認被告之刑期，以利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2)監護能力與支持系統評估：就訪視期間了解，被告表示出監後規劃從事大貨車司機，居住於臺北市，又被告姑姑可以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就教育部分，被告會提供未成年子女較好學區、補習班，以及才藝班等規劃。本會評估被告具有支持系統，出監後的工作與居所規劃，以及提供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資源，惟本會考量被告自未成年子女出生以來，被告因入監服刑中，未實際照護未成年子女之經驗，難以確認被告的親職能力。

(3)未成年子女意願與照顧情形評估：未成年子女居住地非本會訪視範圍，敬請參閱所屬之訪視報告建議。

(4)綜合評估與建議：原告及未成年子女所在地非本會訪視範圍，本會僅訪視到被告，因此建議參酌原告與未成年子女

01 之訪視報告後，再行審酌親權安排，以利未成年子女之
02 最佳利益。訪視期間了解，被告因入監服刑，故無法參與
03 未成年子女之成長，但被告表示自身會負起父親的責任與
04 義務，期待與原告共同持有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參與未成
05 年子女之生活，然就經濟的部分，被告出監後預計從事大
06 貨車司機，月薪可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居於臺北
07 市，又被告姑姑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本會評估被告有
08 明確意願參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並有支持系統可協
09 助被告照顧未成年子女，惟被告未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
10 經驗，建議被告可於庭上提出具體育兒規劃及照護能力。
11 社工僅就受訪人之陳述做出建議供鈞院參考，請法官審酌
12 當事人當庭之陳述及相關事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裁
13 定等語，此有該協會113年12月11日（113）心桃調字第19
14 9號函所附未成年人親權（監護權）訪視調查報告存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

16 3.本院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調查證據結果，認被告於未成年
17 子女出生前即入監執行，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均由原告扶
18 養與照顧，且原告在親職能力、身心健康等方面，均能獨
19 立照顧、教養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意願亦強烈，尚無明
20 顯不適任主要照顧者之處，而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入監迄
21 今，未曾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況被告自承：不知道何時
22 出監，其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提抗告，原本之刑期是1
23 0年4月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足認被告出監之日尚
24 久，倘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兩造共同任
25 之，但被告又在監執行，恐將窒礙難行，甚至影響未成年
26 子女之權益，因此被告抗辯應由兩造共同親權，尚無足
27 採。是關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8 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29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訴請
31 准予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請求一併酌定

01 親權部分，本院則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
02 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
03 最佳利益。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王小萍